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郭光雄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許慶復 李慶雄 吳嘉麗 陳茂雄 劉武哲 蔡璧煌
李慧梅 張正修 蔡式淵 吳茂雄 邊裕淵 林玉体
邱聰智 吳泰成 劉興善 林嘉誠(邱吉鶴代) 朱武獻
(李若一代)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嘉誠公假 朱武獻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7 次會議紀錄。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經決議本席擔任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一節，因該次會議本席請公假並未出席，且考量擔任該職務尚須相關專業知識，如查閱原始憑證等專業經驗，爰是否合宜？請院會審酌。(邱委員聰智)上次會議洪委員德旋雖請公假，但就議事程序而言，選任並無太大問題。又本屆考試委員多數均無相關專業素養，而且任期將屆，對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專業知識要求，應無須過於嚴苛，盡力即可執行，建請洪委員不要推辭。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65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5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一案報告，經決議：「本院考量審查會時經濟部代表表示，依律師法相關規定，律師無須取得專利師資格，即可辦理專利申請業務，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訂定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6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令：「茲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令：「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3、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令：「茲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本法新增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處長職務，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科學教育及國際合作處之處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一節，查上開規定破壞憲法考試用人基本原則，按中央部會級機關，並非三、四級之社教或

研究機構，從未置有聘任職務，其司處長更為高級常任文官，自應考試用人，我國歷來多次清理「黑官」，即為貫徹此憲法意旨，此一立法開例，基於本院職責，應提聲請大法官解釋，請銓敘部就此加以研究。如認為上開規定並無違憲，則以往我國致力消除黑官之努力，豈非笑話一場？那麼現今應該如何看待，總該給個「說法」。又部代表出席立法院審議本法修正案時，所持意見為何？另日後如何界定上開規定「必要時」之範圍，以杜寬濫？如何避免此種惡例擴散？均請部研究後向院會報告。（陳委員茂雄）就本席所知，國科會之自然科學發展處及工程技術發展處之處長一職，從未由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專任，而係借調學校教授兼任，用人確有困難，請院會審酌。

李次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4、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令：「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5、總統公布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條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1 條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
- 6、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及「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範內容之研究」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本院委託之研究案，例於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參處，惟未知後續辦理情形如何？爰建議參處之本院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 年後將參辦情形提報院會。

袁執行秘書自玉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

7、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邱次長吉鶴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96 年國家考試宣導執行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李次長若一代為報告)：96 年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6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 96 年年終考績 (成) 甲等比例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 96 年年終考績辦理情形一案。

2、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通過，本局因應措施。

3、辦理公開招標遴選人壽保險公司承辦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張秘書長俊彥報告)：辦理本院 97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張委員正修報告：96 年度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澳大利亞情形。

(二) 陳委員茂雄報告：就自由時報今日刊載，本席以考試委員之身分贊同政黨間不要對立一節，表示歉意，並說明係與媒體聯繫產生之誤差所致。

乙、討論事項

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陳委員茂雄、劉委員武哲提：本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列有之國文科目應予廢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提議廢考國文科目一節，不通過。

（二）本案提案內容及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國文科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參考。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1 次增聘閱卷委員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